

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披露 [2018] 3 号

关于董事长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董事长变更作为重大事项，属于应披露信息。在遵循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原则的前提下，现就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长变更的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。

根据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SATO TADASHI 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54 号），自取得批复之日起由佐藤直志（SATO TADASHI）正式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3 日